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廖翊豪
文以中
王偉丞
陳達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

被告 御翔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郎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97,636元（加計起訴前孳息，計算如附件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38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宣玉華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